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6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簡如杏

王梓齡

被告 李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,3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4,36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第19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等件為證，被

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合 計	5,070元	

附表：

序號	債權本金(即請求金額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息方式		備註
				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原利率 10%	逾期超過 6 個月按原利率 20%	
1	445,118	自 113/05/18 至清償之日止	2.295%	自 113/06/18 起至 113/12/17 止	自 113/12/18 起至清償之日止	
2	19,244	自 113/09/18 至清償之日止	2.295%	自 113/10/18 起至 114/04/17 止	自 114/04/18 起至清償之日止	